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 6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 6000 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6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087094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a2h2d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60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2908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36	BH00297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维明	全部章节	BH00297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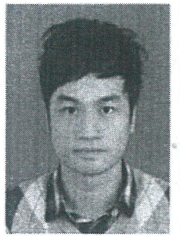

姓　　名：梁维明

证件号码：44018219880504153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1025405708　　姓名：梁维明

证件号码：440182198805041538　　现在单位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医保军龄视同缴费月数：0　　医保转移缴费月数：0

缴费日期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职工医保		重大疾病	补充医疗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010						52.49	339.63	123.5	26.76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
202011						52.49	339.63	123.5	26.76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
202012						52.49	339.63	123.5	26.76		68120369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
分险种月数统计	0		0		0	3	3		3	0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打印日期：2020-12-22

说明说明：

1.本表显示实际缴款到帐的缴费历史，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均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

2.职工医保含2015年7月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住院和特殊门诊基本医疗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外来从业人员医疗保险等。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医保（住院保险）参保人员单位缴费栏显示的医保费款由个人缴交。

3.本表中"养老视同缴费月数"、"医保军龄视同缴费月数"、"医保视同/转入缴费月数"仅供参考，如有不符，以参保人经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审核的年限为准。

4.本表为参保人自行由粤省事小程序中打印，需经网办业务专用章确认方为有效。

5.如有疑问，请向户籍所在区或最后参保区的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咨询，或拨打12345热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 6000 万件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曾**</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曾**</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8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10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td><td>1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2.5</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1 年 4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投建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 60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建设单位（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委托了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 6000 万件新建项目属于“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拟建项目概况

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1000m^2，总建筑面积 1000m^2。项目建成后，年产铝灯杯 6000 万件。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冲压区、超声波清洗线等，建筑面积 1000m^2	/
2	公用工程	市政给水管网	年用水量 418.64m^3	/
3		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 60 万 kWh	/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
			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移，设置一个容积为 5m^3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	/
5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6		固废	设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2	/

2、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1-3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铝灯杯	6000 万件

3、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预计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规格
1	铝板	400 吨	50 吨	--
2	除油剂	12 吨	2 吨	桶装
3	拉伸油	6 吨	1 吨	桶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除油剂：无色或乳白色液体，成分为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50%、渗透剂 5%、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6501）25%、乳化剂（OP）5%、其他成分（水）15%；呈弱碱性，pH 值为 7~8。

②拉伸油：浅黄色液体，有轻微气味。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精制矿物油及添加剂，用于金属材料冲压加工过程中，润滑刀具和加工件。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气动冲压机	125T	3 台	/
2	气动冲压机	110T	2 台	/
3	气动冲压机	200T	5 台	/
4	除油清洗线	17m×1m	1 套	共有 4 个槽，1 个 5m×1m×0.5m 超声波除油槽+3 个 1.8m×1m×0.5m 清洗槽
5	烘干线	16m×1m	1 条	电加热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20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

6、用能规模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7　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电能	60 万 kWh/a	市电网供应

7、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用水量为 418.64m^3/a，其中生产用

水 178.64m³/a，生活用水 240m³/a。

（2）排水系统

项目超声波除油废液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转移，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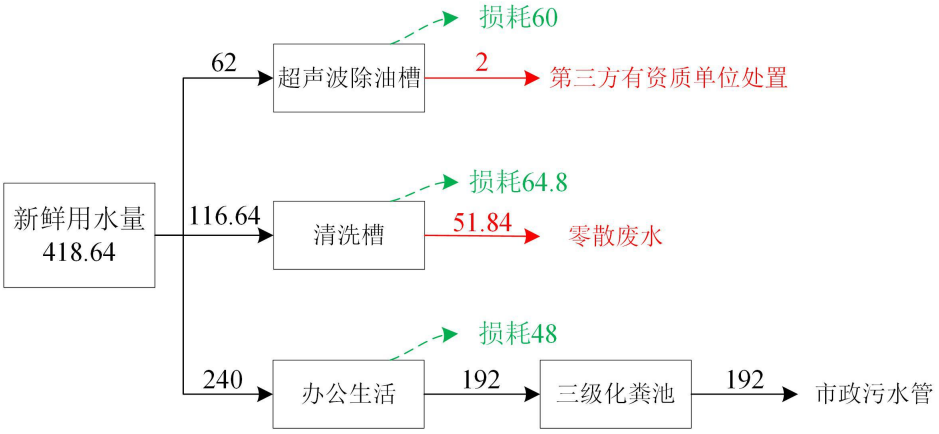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m³/a）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麻园河，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东侧为新派五金厂，南、西侧为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厂房。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和周围工地施工产生的噪声、固废和扬尘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2、地貌、地质特征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据江门市气象站统计，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多年平均气温 21.9℃，历史最高气温 38.2℃，最低气温 0.1℃，平均降雨量 1785mm，最大降雨量 2829mm，最小降雨量为 1130.2mm。本地区降雨量较为充沛，但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 4~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1485mm，占全年雨量的 83%，10 月~至次年 3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300mm，占全年雨量的 17%。多年平均蒸发量 1168mm，最大年蒸发量 1435mm，最小年蒸发量 952mm。

4、水文水系特征

江门市境内河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为西江、潭江和沿海诸小河，流经江门市区的主要水系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河流多属洪潮混合型。

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水系发达，河道、沟渠纵横交错，主要地表水体有：西江及西江支流江门河、江门水道、礼乐河，及其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河涌、还有

农用的人工主灌溉渠等。水流主流向均由北向南，最终汇入南海。河网水位受上游来水和南海潮汐、天文潮、风暴潮的影响显著。河网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具有明显的年际、年内、太阳月、日内等长、中、短周期的变化。流经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3/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3/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3/s。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其一为礼乐河，属珠江三角洲河网的二级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最后经崖门流入南海。

5、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47.7%和46.6%，市辖区为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1000多种。

6、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号）	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 7）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7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及《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121 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参考《江海区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海环审[2018]38 号）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W1：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500 米”、“W2：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0 米”、“W3：麻园河和龙溪河汇入口下游约 3500 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本评价引用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的要求：监测断面（包括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调查时期（5 月丰水期）、采样频次（调查 3 天，每天取一水样）。

表 3-1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mg/L
水温（℃）	2018.05.08	25.2	24.9	24.8	——
	2018.05.09	25.5	25.9	25.8	
	2018.05.10	26.2	26.3	26.5	
pH 值（无量纲）	2018.05.08	7.12	7.26	7.14	6～9
	2018.05.09	7.06	7.13	7.03	
	2018.05.10	7.24	7.06	7.27	
溶解氧	2018.05.08	2.63	3.06	3.31	≥2
	2018.05.09	2.88	3.12	3.26	
	2018.05.10	2.89	3.14	3.21	
化学需氧量	2018.05.08	32	28	26	≤40
	2018.05.09	24	25	23	
	2018.05.10	36	24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5.08	**10.9**	8.4	8.1	≤10
	2018.05.09	6.8	9.2	6.6	
	2018.05.10	**12.3**	7.2	9.1	
悬浮物	2018.05.08	27	44	85	≤150
	2018.05.09	29	50	72	

	2018.05.10	32	39	63	
氨氮	2018.05.08	**4.97**	**6.22**	**6.78**	≤2.0
	2018.05.09	**4.32**	**6.34**	**6.53**	
	2018.05.10	**4.59**	**5.92**	**6.28**	
总磷	2018.05.08	**1.55**	**4.08**	**4.14**	≤0.4
	2018.05.09	**1.32**	**4.34**	**3.39**	
	2018.05.10	**1.37**	**3.33**	**4.31**	
挥发酚	2018.05.08	0.0003L	0.0003L	0.0003L	≤0.1
	2018.05.09	0.0003L	0.0003L	0.0003L	
	2018.05.10	0.0003L	0.0003L	0.0003L	
石油类	2018.05.08	0.02	0.03	0.03	≤1.0
	2018.05.09	0.03	0.04	0.01L	
	2018.05.10	0.01	0.03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08	0.05L	0.08	0.05	≤0.3
	2018.05.09	0.06	0.07	0.07	
	2018.05.10	0.05	0.05L	0.08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_5、氨氮、总磷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2	160	114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O_3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2019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对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

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地表水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SS、氨氮、BOD_5 等的排放，不加重纳污水体水环境污染，使其不因项目的建设而水质恶化。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龙溪湖公园	-171	0	湿地公园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	150
江悦城·公园里	-730	-207	居民点	3000 人		西南	735
中东村	1077	-8		1000 人		东南	1060
注：*选取本项目选址中心为坐标原点，并以本项目东面为 X 轴正方向，北面为 Y 轴正方向。							

表 3-4　项目附近水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麻园河	西北	1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龙溪河	西南	1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建设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_{Cr}	BOD_5	DO	NH_3-N	总磷	石油类
Ⅴ类标准	6-9	≤40	≤10	≥2	≤2.0	≤0.4	≤1.0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SO_2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1 小时平均≤500μg/m³
NO_2	24 小时平均≤8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
CO	24 小时平均≤4mg/m³ 1 小时平均≤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³ 1 小时平均≤200μg/m³
$PM_{2.5}$	年平均≤35μg/m³ 24 小时平均≤75μg/m³
PM_{10}	年平均≤70μg/m³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TSP	年平均≤200μg/m³ 24 小时平均≤300μg/m³

3、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污染物排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
<tr><td>放标准</td><td>
<table>
<tr><th>名称</th><th>COD_{Cr}</th><th>BOD_5</th><th>SS</th><th>NH_3-N</th></tr>
<tr><td>（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r><td>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220</td><td>≤100</td><td>≤150</td><td>≤24</td></tr>
<tr><td>较严者</td><td>≤220</td><td>≤100</td><td>≤150</td><td>≤24</td></tr>
</table>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 4 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td></tr>
</tabl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主要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2、营运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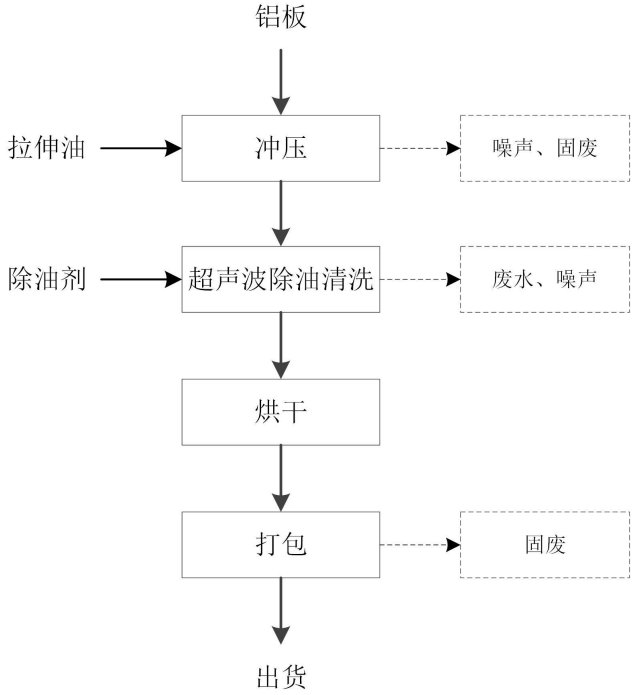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冲压：项目将外购的铝板原料，根据产品的要求选择对应的模具，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成型，加工成所需规格形状的冲压工件，此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和噪声产生；冲压机使用拉伸油润滑会产生废矿物油。

（2）超声波除油清洗：项目设有1条自动超声波除油清洗线，设有1道超声波除油槽和3道清洗槽，顺序为除油→清洗→清洗→清洗，此工序将产生清洗废水。除油槽定期投加除油剂，槽中除油液半年更换一次；清洗槽每周更换一次清洗水（每月更换4次），清洗废水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3）烘干：清洗后的工件表面会残留些许水分，项目设有自动烘干线，采用电加热方式，烘干温度约为100℃。

（4）打包：经过检验合格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入库储存后根据订单安排发货。

产污环节：

（1）废气：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2）废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超声波除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

（3）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油废液和槽渣、废矿物油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5.2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水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用水量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 240m^3/a（0.8m^3/d），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92m^3/a（0.64m^3/d）。污染因子以 CODcr、BOD_5、SS、氨氮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192m^3/a）	产生浓度（mg/L）	300	120	250	25
	产生量（t/a）	0.058	0.023	0.048	0.0048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3
	排放量（t/a）	0.042	0.019	0.029	0.0044

（2）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

项目设有1条自动除油清洗线，共设四道工作槽，一个5m×1m×0.5m超声波清洗槽+三个1.8m×1m×0.5m清洗槽，顺序为超声波除油→清洗→清洗→清洗。

除油槽溶液为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期向池中添加补充水和除油剂保持其药性，当药效完全失去后则需更换池中溶液，重新配制，平均半年一换。

清洗槽每周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每月 4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水量均为 1.08m^3，即 51.84m^3/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和石油类等，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本项目除油清洗工序具体水消耗量见下表。

表 5-2　除油清洗线用水情况一览表

池体名称	尺寸(m)	数量(个)	槽液成分	槽液体积(m^3)	日工作时间(h)	换槽频次(次/a)	转移水量(m^3/a)	损耗量(m^3/a)	年用水量(m^3/a)
超声波除油	5×1×0.5	1	除油剂	1	20	2	2	60	62
清洗	1.8×1×0.5	3	水	1.08	20	48	51.84	64.8	116.64

注：①本项目各槽储液量均按 40%计。②除油清洗过程存在蒸发、工件带出等损耗，本项目按槽液体积每小时损耗 1%、工作时间 6000h 计算。③年用水量=转移水量+损耗量。

2、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	数量
1	冲压机	80~90	10 台
2	超声波清洗机	65~80	1 台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冲压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包装料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 1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①除油废液和槽渣

除油槽定期更换废水约为2t/a，除油液中的沉渣产生量约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本项目冲压机使用拉伸油润滑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拉伸油年用量为 6t，产污系数按 0.8 计，即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4.8t/a；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5%，故本项目废容器罐的产生量为 0.3t/a。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合计 5.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除油剂包装桶

本项目除油剂使用量为 12t/a，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5%，故本项目废容器罐的产生量为 0.6t/a，该部分废容器罐残留有除油剂、矿物油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的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5-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置						
1	除油废液、槽渣	HW17	336-064-17	2.1	除油工序	液态	除油液	除油液	半年	T/C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5.1	冲压	液态、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I	
3	除油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除油	固态	除油液	除油液	每天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51.84m³/a）	COD_{Cr}、SS、石油类等	/	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生活污水（192m³/a）	COD_{Cr}	300mg/L，0.058t/a	220mg/L，0.042t/a
		BOD_5	120mg/L，0.023t/a	100mg/L，0.019t/a
		SS	250mg/L，0.048t/a	150mg/L，0.029t/a
		NH_3-N	25mg/L，0.0048t/a	23mg/L，0.0044t/a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10t/a	
		废包装料	1t/a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沉渣	2.1t/a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5.1t/a	
		除油剂包装桶	0.6t/a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65~90dB(A)	厂界昼间≤65dB(A)；夜间≤55(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地块的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微弱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6。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污染源强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 192m^3/a（0.64m^3/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槽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51.84m^3/a（1.08m^3/次，48 次/a），暂存于一个容积为 5m^3 的清洗废水收集池，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3）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项目废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5）江海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江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开发区 42 号地厂房，首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3/d，其中第一阶段 5 万 m^3/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第二阶段 3 万 m^3/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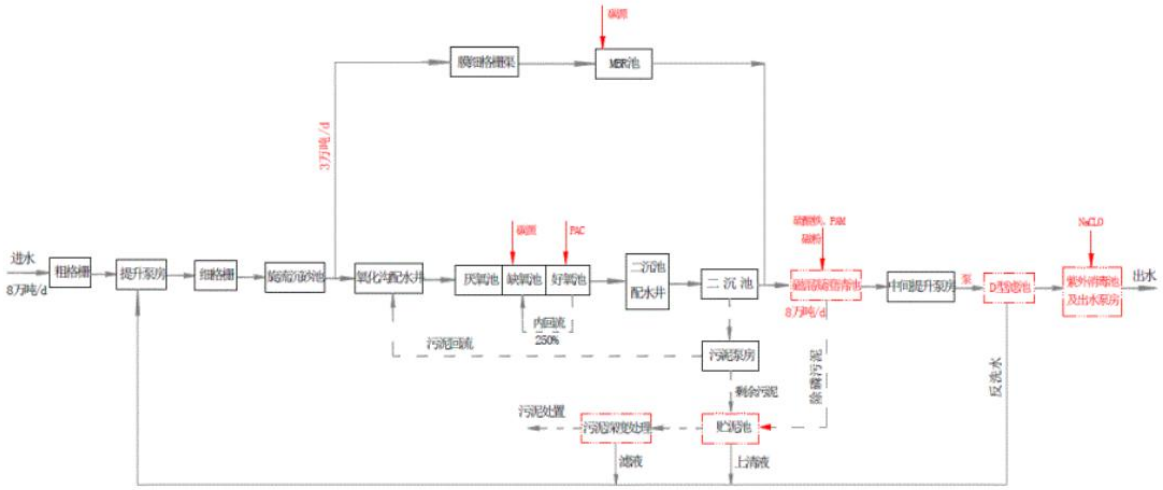

图 7-1 江海污水处理厂

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6）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_{Cr}、SS、石油类等	进入其他单位	/	/	/	/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E113.149557°	N22.557111°	0.036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	220
2		BOD_5		100
3		SS		150
4		NH_3-N		24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Cr	220	0.141	0.042
2		BOD5	100	0.064	0.019
3		SS	150	0.096	0.029
4		NH3-N	23	0.015	0.0044
生活污水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42
	BOD_5				0.019
	SS				0.029
	NH_3-N				0.0044

地表水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6。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目录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按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为“报告表Ⅳ类”，根据导则第 4.1 条，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为简要评价。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log\sum 10^{0.1li}$$

式中：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表 5-3 中各设备的单台设备声压级，计算出项目总声压级为 100dB(A)。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7-7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10	20	30	40	50	56.5	75	100	150	178	200
厂房	100	80.0	74.0	70.5	68.0	66.1	65.0	62.5	60.0	56.5	55.0	54.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夜间分别在距离声源 56.5m、178m 处才能达标。

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以及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

表 7-8　噪声贡献结果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贡献值（dB(A)）			
		东厂界 1m 处	南厂界 1m 处	西厂界 1m 处	北厂界 1m 处
噪声设备与各厂界距离（m）	100	12	6	11	6
厂界贡献值		78.5	84.5	79.2	84.5
墙体降噪 20dB(A)，基础减振降噪 20dB(A)	/	38.5	44.5	39.2	44.5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和槽渣（废物类别：HW17）、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物类别：HW08）、除油剂包装桶（废物类别：HW49）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除油废液、槽渣	HW17	336-064-17	车间内	10m^2	桶装	10 吨	一年
2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堆放		一年
3		除油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一年

表 7-10　危废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等边三角形，边长 2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cm×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 1000m^2（≤5hm^2），属小型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周边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综上，根据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拉伸油属于表 B.1 中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参照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

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7-11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位置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成分			临界量 Q_n/t	q/Q 值	Q 值划分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名称	最大占比/%	存在量/t			
化学品仓	1	除油剂	1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0.5	0.179	--	0	Q＜1
				渗透剂	0.05	0.135	--	0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	0.25	0.145	--	0	
				乳化剂	0.05	0.541	--	0	
	2	拉伸油	1	/	/	/	2500	0.0004	
危废仓	3	除油废液、沉渣	2.1	/	/	/	50	0.042	
	4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5.1	/	/	/	50	0.102	
	5	除油剂包装桶	0.6	/	/	/	50	0.012	
项目 Q 值								0.1564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生产车间、危废仓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化学品仓	泄漏	原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	化学品未能收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产车间	泄漏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破损使用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	泄漏至附近水体，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	可能污染地下水

		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源项分析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泄漏、危险废物泄漏等。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除油剂、拉伸油等原料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③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公司对生产车间或化学品原料堆放的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其风险是可控的。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多，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当化学品仓/危废仓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故由此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态物料泄漏。当物料泄漏时，若无相应的收集设施或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则可能导致物料流入雨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水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

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 6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49557°	纬度	N22.557111°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化学品仓、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态物料泄漏导致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表 7-1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清洗废水	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3
2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		2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总计				10

9、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详见下表。

表7-1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NH_3-N	192	三级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COD_{Cr}≤220mg/L，BOD_5≤100mg/L，SS≤150mg/L，NH_3-N≤24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_{Cr}、SS、石油类等	51.84	清洗废水收集池	签订转移处置协议		/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	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边角料	/	0	外售处理	是否到位		/
	废包装料	/	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是否到位		/
	转移的清洗废水	/	0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	是否到位		/
	除油废液、沉渣	/	0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否到位		/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	0		是否到位		/
	除油剂包装桶	/	0		是否到位		/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NH_3-N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 类标准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7-17　污染物排放清单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_{Cr}	产污系数法	0.064	300	0.019	厌氧+沉淀	26.67	经验系数法	0.06	220	0.014	6000
			BOD_5			120	0.008		16.67			100	0.006	
			SS			250	0.016		40			150	0.010	
			NH_3-N			25	0.0016		8			23	0.0015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除油清洗线	清洗槽	清洗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24	/	0	作为零散废水转移
	超声波除油槽	废槽液、槽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1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
	/	除油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	/	0	
冲压	冲压机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5.1	/	0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	/	0	外售处理
包装	/	废包装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	/	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清洗废水</td><td>COD_{Cr}、SS、石油类</td><td colspan="2">作为零散废水转移</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SS、NH_3-N</td><td>三级化粪池</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 rowspan="6">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td></tr>
<tr><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边角料</td><td>外售处理</td></tr>
<tr><td>废包装料</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除油废液、槽渣</td><td rowspan="3">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td></tr>
<tr><td>除油剂包装桶</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投建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 600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麻园河为Ⅴ类水质要求，不属于废水禁排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①生态红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该地区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06）》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

各类保护地。

②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生活污水接管江海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排放至麻园河，对其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2 幢九车间，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给水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区，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5）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平面规划图可知，项目厂房内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等区域。该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域分隔设置，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房内布局基本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_5、氨氮、总磷均超出 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达到标准值。说明麻园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O_3 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已有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固废，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轻，同时这类污染影响是短期的。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清洗废水拟作为零散废水转移，并签订转移协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二、建议

1、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3、从源头上消除污染，建议企业采取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选择清洁无污染的能源和原材料，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保持空气顺畅，做好员工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建议尽可能采用自动化、高效率、低能耗的生产工艺，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

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越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铝灯杯6000万件新建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应严格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其生产经营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划要求严格实施，**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地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9　除油剂 MSDS

附件 10 拉伸油 MSDS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